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公司秘書、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授權代表之  
變動及首席財務官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

- (1) 潘翼鵬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下之授權代表；及
- (2) 梁可怡女士已被任命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翼鵬先生（「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潘先生辭任後，梁可怡女士（「梁女士」）已被任命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梁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梁女士在企業秘書、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潘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梁女士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袁靖波先生及簡士勁先生。